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郵件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8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85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
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2月26
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
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
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；另請多加關懷、了解學
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
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、國教署
或本局校安中心， 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 聯絡
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局校安中心專線：(03)3398585、3379530。

(二)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37061349；傳真：(04)
23302764。



(三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；
傳真：(02)33437920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28

裝

訂

線